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

文化合作协定

二〇一五年至二〇一七年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为促进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加强两国在文化和艺术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根据两国政府一九八〇年签署的文化合作协定第十一条规定，特签订二〇一五年至二〇一七年文化合作协定执行计划，条文如下：

一、文化和艺术

1.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中国政府文化代表团（部级，6人以内）访问毛里求斯，不超过7天。
2.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毛里求斯政府文化代表团（部级，6人以内）访问中国，不超过7天。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各组派2个表演艺术团（各不超过20人）互访。
4.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互办一个工艺或美术展览。
5.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各派3-5人组成的作家团互访7天。
6.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互派2名视觉艺术专家互访，为期30-60天。
7. 双方鼓励各自国家的专家参加在对方国家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并为此提供便利。
8. 双方将尽力鼓励并支持设在毛里求斯的中国文化中心与毛里求斯相关的合作伙伴友好合作，向公众提供优质、普及性的文化活动。

9. 双方鼓励各自文化艺术机构建立并加强长期对口合作关系。

二、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

10. 双方鼓励两国国家图书馆、博物馆和档案馆的高级别官员互访。

11. 双方鼓励两国国家图书馆官员互访，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互换出版物，包括专著、杂志和官方出版物。

12. 双方鼓励两国国家博物馆之间进行人员交流，互换出版物及信息。

13. 双方支持两国国家档案馆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

三、文化遗产

14. 双方鼓励两国文物主管部门互换文化遗产信息，派文物专家互访，并在文物保护和管理方面开展交流与合作。

四、电影

15. 双方同意加强两国电影方面的技术交流与合作。

16. 双方在协定执行期内互办一次电影周。

五、新闻出版

17. 双方鼓励新闻出版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促进相关政府部门和出版业界之间进行人员交流。双方鼓励用本国语言介绍、翻译、出版对方国家的优秀文学作品和其他书籍。双方鼓励本国出版机构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书展。

六、费用

18. 本计划各项目中的互访人员（包括两国官员、艺术家、专家及其他人员），由派遣方负担国际旅费；接待方负担其访

问期间的食宿、境内交通及旅行意外险费用。

19. 本计划各项目中双方互办的展览，由送展方负担展品及随展人员的往返国际旅运费和展品的保险费；承展方负担随展人员在其境内的食宿、境内交通及旅行意外险费用和展品在其境内的运输、保险及展览组织的有关费用。
20. 双方鼓励企业资助双边执行计划项目。

七、其它

21. 本计划各项目的执行细节由两国有关主管部门另行商定。
22. 在本计划执行过程中，如需增减本计划项目或出现任何其它问题，应由双方友好协商并以双方主管部门代表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解决。
23. 在本计划执行及其他文化交流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4.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计划于二〇一五年6月30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